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8、583及584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6、604及605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及55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段62、65、72及76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等4案

# 招商說明會

| 時間          | 議程                                  |
|-------------|-------------------------------------|
| 09:50~10:00 | 貴賓報到                                |
| 10:00~10:05 | 說明會引言<br>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黃群總隊長   |
| 10:05~10:30 | 招商文件重點說明<br>報告人：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政勳總經理 |
| 10:30~11:20 | 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
| 11:20~11:30 | 主席總結                                |
| 11:30       | 散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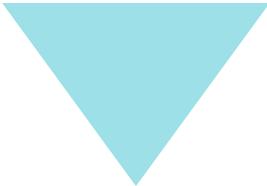
招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招商顧問：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通簽到掃描碼



投標文件下載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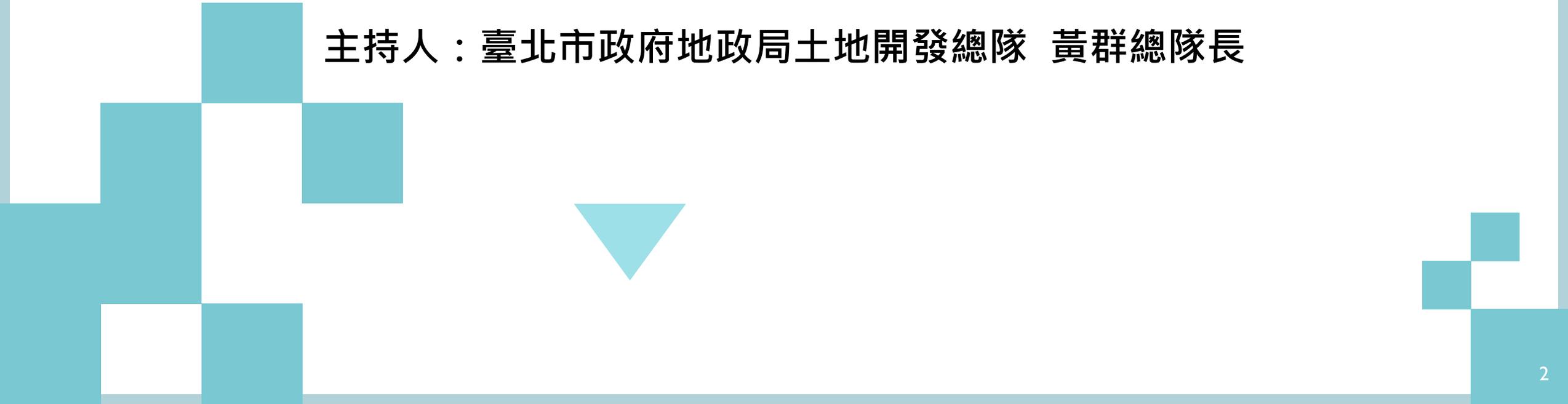




# 說明會引言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黃群總隊長





# 法令依據及興辦目的

## ◆ 法令依據：

- ✓ 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 ✓ 「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及「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流程圖」

## ◆ 興辦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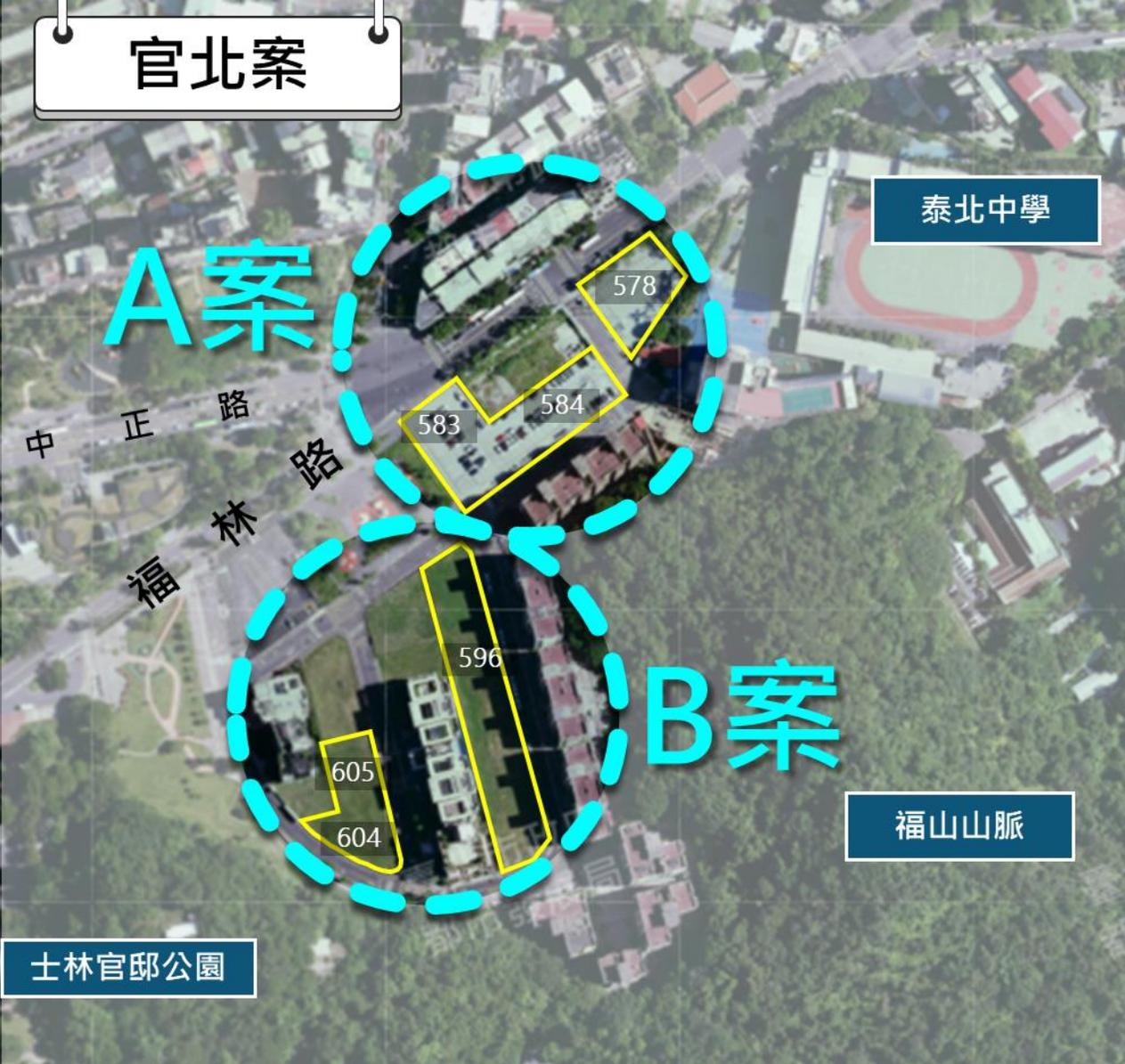
- 由市府提供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

- 由得標人投資興建建物(**只租不售**)，並負責後續**營運管理**(可委託第三人)。
- 提供至少**一定比例**以上樓地板面積之**社會住宅**，可搭配附屬設施。

**實踐本府社會住宅多元興辦政策（公地民建民營）**

**結合民間業者達成實現居住正義、活化公有土地及促進地區發展等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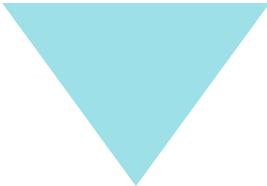
# 官北案



# 奇岩案



分4案公告招標中，投標收件截止時間至111年9月8日上午11時，歡迎各位投資人踴躍參與投標。



# 招商文件重點說明



報告人：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政勳總經理

# 簡報 大綱

- 01 基地與區位
- 02 招商文件重點說明
- 03 投標與評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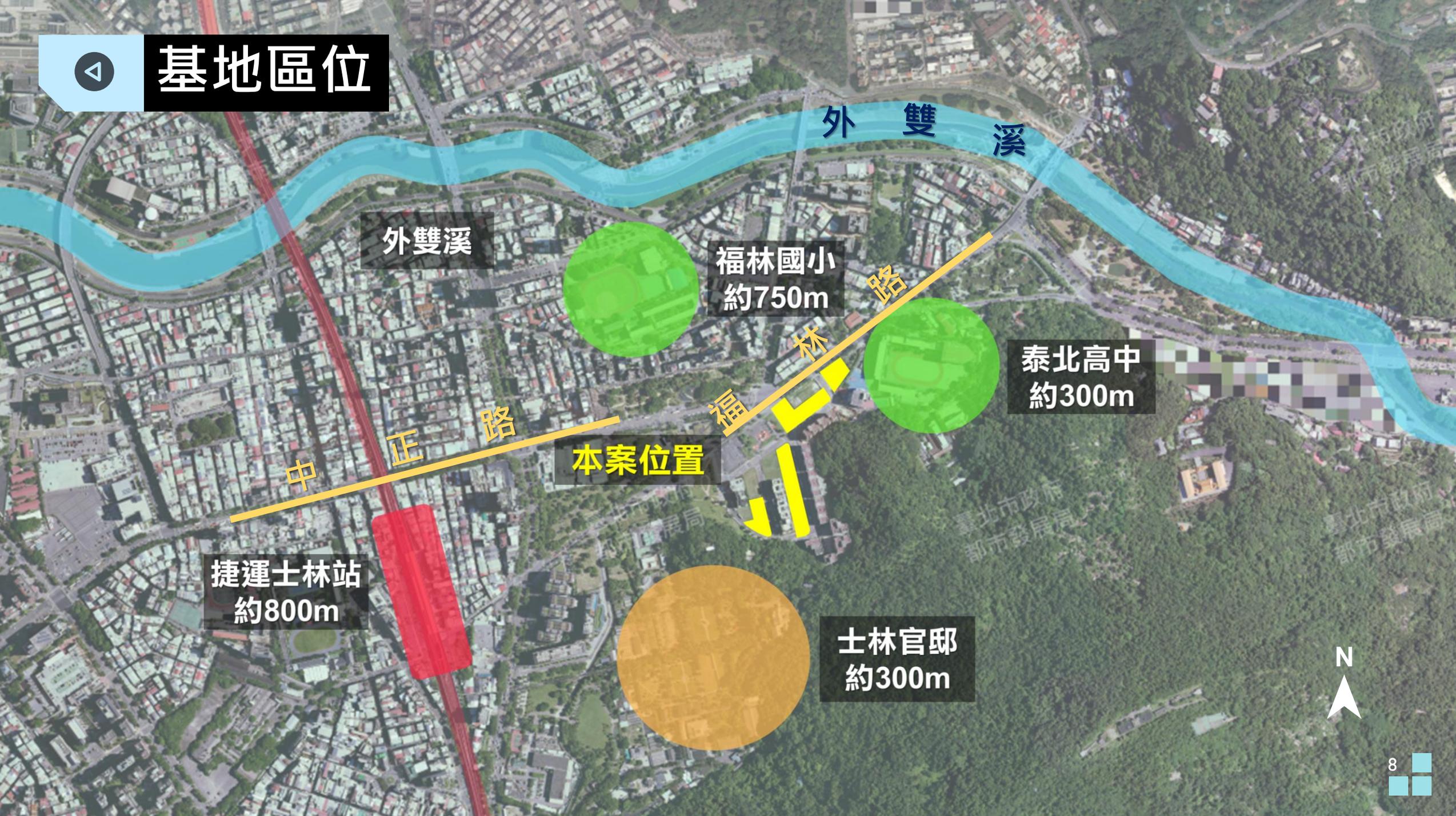
# 01 基地與區位(官北案)

官北A案：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8、583及584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

官北B案：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6、604及605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



# 基地區位



外雙溪

福林國小  
約750m

泰北高中  
約300m

本案位置

捷運士林站  
約800m

士林官邸  
約300m

N



# 土地基本資料

A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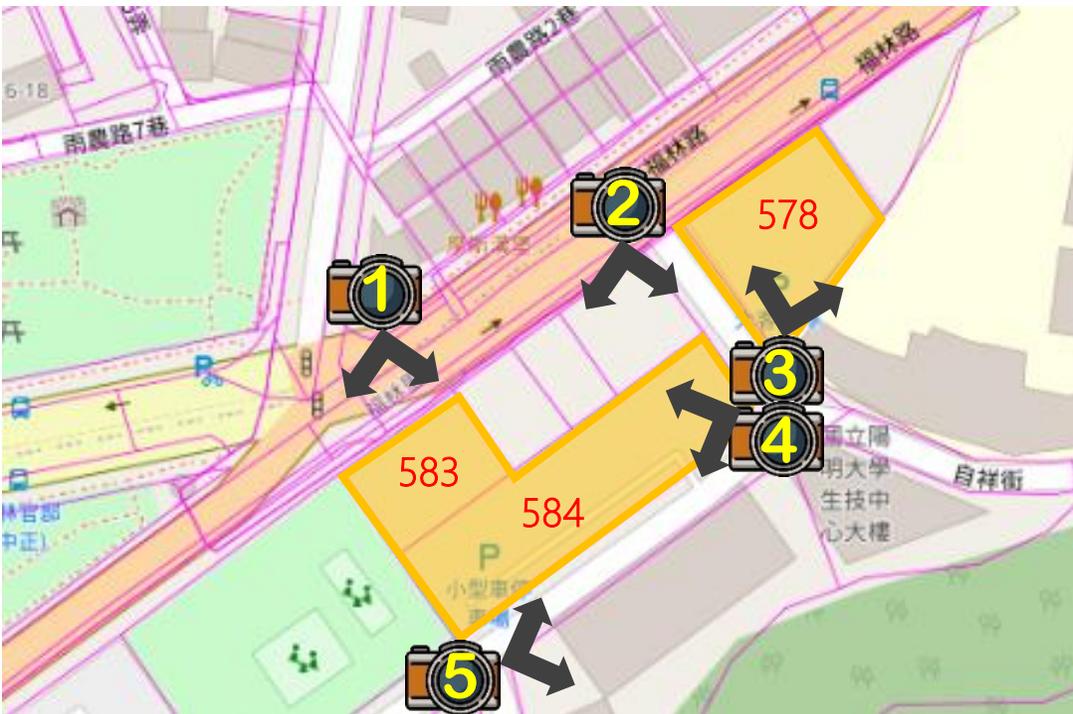
B案

| 官北A基地  |  |                        | 官北B基地   |  |                        |
|--|--|------------------------|---|--|------------------------|
| 地號   | 578                                      | 583+584                | 地號  | 596                                      | 604+605                |
| 面積   | 1,416.52m <sup>2</sup>                   | 3,220.44m <sup>2</sup> | 面積  | 3,814.09m <sup>2</sup>                   | 1,849.23m <sup>2</sup> |
| 小計   | <b>4,636.96m<sup>2</sup></b> (1,402.68坪) |                        | 小計  | <b>5,663.32m<sup>2</sup></b> (1,713.15坪) |                        |
| A+B基地面積合計  |  |                        | <b>10,300.28m<sup>2</sup></b> (3,115.83坪)                 |  |                        |
| 權屬   |  |                        | 臺北市(管理機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                        |
| 使用分區   |  |                        | 第二種住宅區(特)   |  |                        |
| 使用強度   |  |                        | 建蔽率 <b>40%</b> 、容積率 <b>160%</b>                           |  |                        |
| 限高   |  |                        | <b>不得超過5層樓或17.5公尺</b>                                     |  |                        |
| 許可使用方式 ( 列舉 )  |  |                        | 附條件允許使用 ( 列舉 )  |  |                        |
| 1.獨立、雙併住宅。<br>2.第二組：多戶住宅。<br>3.托兒教保服務設施。<br>4.教育設施。<br>5.社區遊憩設施。 |  |                        | 1.公務機關。<br>2.文康設施。<br>3.日常用品零售業<br>4.日常服務業。<br>5.自由職業事務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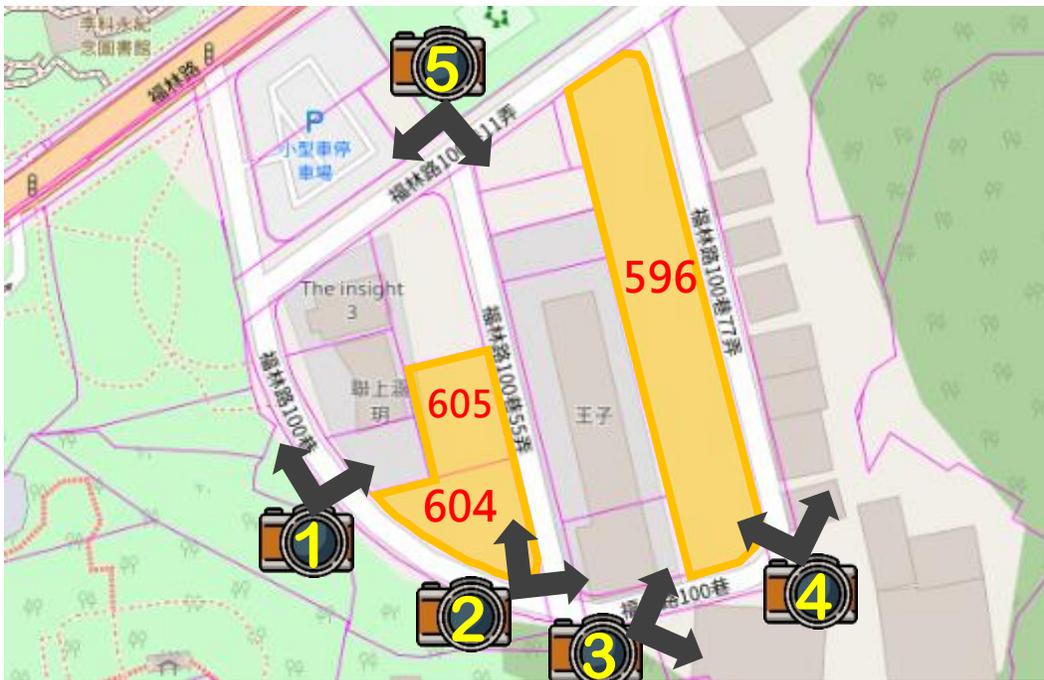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現況(1/2)



- 基地周邊皆為住宅區及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
- 578地號為大客車停車場使用。583、584地號為小客車停車場。



# 土地使用現況(2/2)



- 基地周邊皆為住宅區及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
- 596、604及605地號均為圍籬所包圍之綠地。



# 01 基地與區位(奇岩案)

奇岩A案：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及55等5筆市有土地

奇岩B案：北投區三合段62、65、72及76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



# 基地區位

捷運北投站

本案位置

關渡平原

捷運奇岩站

三合街一段

清江國小

國立陽明大學

捷運唎哩岸站





# 土地基本資料



| 奇岩A基地                |  |          |          |        | 奇岩B基地                                     |  |          |          |
|----------------------|--|----------|----------|--------|---|--|----------|----------|
| 地號                   | 9+10                                     | 27       | 52       | 55     | 地號  | 62+65                                    | 72       | 76       |
| 面積 (m <sup>2</sup> ) | 1,086.65                                 | 1,736.86 | 1,208.56 | 811.80 | 面積 (m <sup>2</sup> )                      | 1,582.59                                 | 2,185.52 | 1,458.77 |
| 小計                   | <b>4,843.87m<sup>2</sup> (1,465.27坪)</b> |          |          |        | 小計  | <b>5,226.88m<sup>2</sup> (1,581.13坪)</b> |          |          |
| A+B基地面積合計            |  |          |          |        | <b>10,070.75 m<sup>2</sup> (3,046.4坪)</b> |  |          |          |

|      |  |
|------|--|
| 權屬   | 臺北市(管理機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 使用分區 | 第三種住宅區   |
| 使用強度 | 建蔽率 <b>45%</b> ；容積率 <b>225%</b>                            |
| 限高   | 9、10、27、52、72、76地號：限高32公尺<br>55地號：限高25公尺<br>62、65地號：限高28公尺 |

| 許可使用方式 ( 列舉 )  | 附條件允許使用 ( 列舉 )   |
|--|--|
| 1.獨立、雙併住宅。<br>2.多戶住宅。<br>3.托兒教保服務設施。<br>4.教育設施。<br>5.農藝及園藝業。 | 1.日常用品零售業。<br>2.一般零售業甲組。<br>3.一般零售業乙組。<br>4.一般服務業。<br>5.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營業性停車空間。 |



# 土地使用現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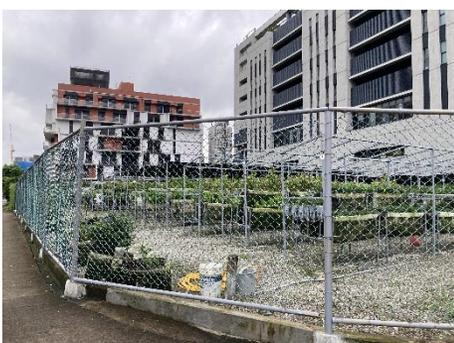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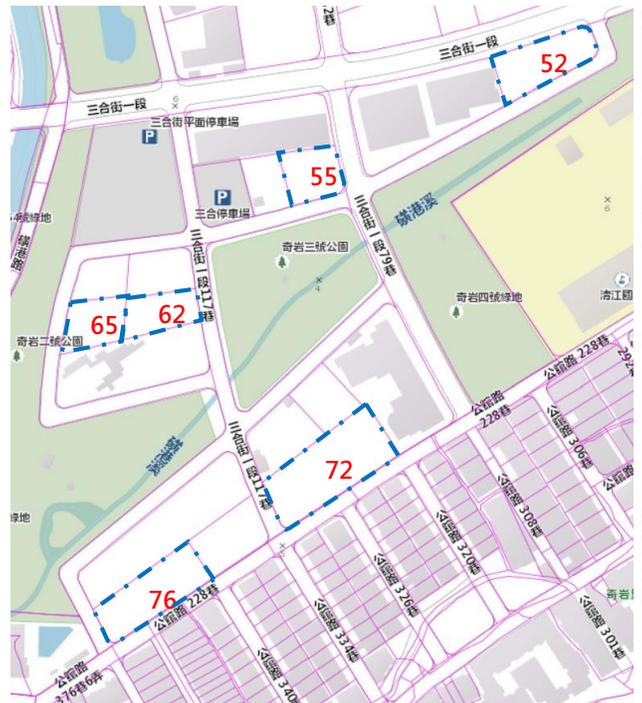


- 基地周邊皆為住宅區以及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
- 9、10、27地號為圍籬所包圍之綠地。



# 土地使用現況(2/2)

- 72地號為小客車停車場使用
- 52、55、62、65及76地號目前作田園基地使用





# 02 招商文件重點說明



# 契約重點事項-許可範圍及相關期程

## 許可期間

- 自契約簽訂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
-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5年**，起迄日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許可範圍

- 本案所興建之建物**不得出售**，並**提供一定比例之社會住宅**，其餘依都計及土管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惟**不得違反社會住宅內商業設施使用組別特別規範**之規定。
- 乙方負責本案之設計及興建，應符合投標須知、本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示之功能與設計規範要求，及依各項法令規定興建各項設施。

## 點交期程

-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指定點交日。**
- **乙方應於指定點交日會同甲方辦理本標的之點交**，由甲方將本標的以現狀點交予乙方。乙方應於指定點交日當日完成點交，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交遲延，視為乙方違約。

## 興建時程

- 本案應於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5年內依法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乙方得於必要時申請甲方同意延長1年，申請延長次數以1次為限。



# 契約重點事項-社會住宅相關要求

## 社宅設置

- 於本基地興建之建築物**地上層應最少提供80%(官北案)/70%(奇岩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其中應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 乙方提供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建物，應依「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規劃設計及興建。社宅房型及坪數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房型 ( 7~12坪 ) 70%、二房型 ( 13~17坪 ) 20%、三房型 ( 18~24坪 ) 10%**。
- 社會住宅**得集中一處**設置
- 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銅級**以上標章、**智慧建築合格級**以上標章、「**耐震標章**」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 公設比應為總樓地板面積之**35%以下**。

## 經營管理

社會住宅應由**乙方負責經營管理**，或得經甲方同意後將社會住宅提供予第三人經營管理，惟期間不得逾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間。後續並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住宅法**」等規定辦理各項事宜。

## 租金標準

- 乙方應依住宅法第25條規定，斟酌承租人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含管理費)**，且不得逾**市場租金水準之百分之八十**，亦不應超過「臺北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合理租金負擔上限**。(市場租金水準：係指社會住宅鄰近區域出租住宅中古屋租金行情每坪單價之中位數，並應委託**三家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後，以估價結果之平均值為準)
- 社會住宅收費標準自營運開始第一年起，**每三年得參照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為上限**。



# 契約重點事項-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

- 本標的之土地租金自完成地上權登記之日起算。
- 應自本標的**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15日內一次繳付第1年之土地租金**。其後每年度之土地租金，應於**每年1月31日前**一次繳付。
- 本契約簽訂時，甲方之土地租金收入依法應繳納營業稅，乙方所繳之土地租金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

### <官北案>

- **興建期**：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但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 **營運期**：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但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加計本契約簽訂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2%**，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同調整。

### <奇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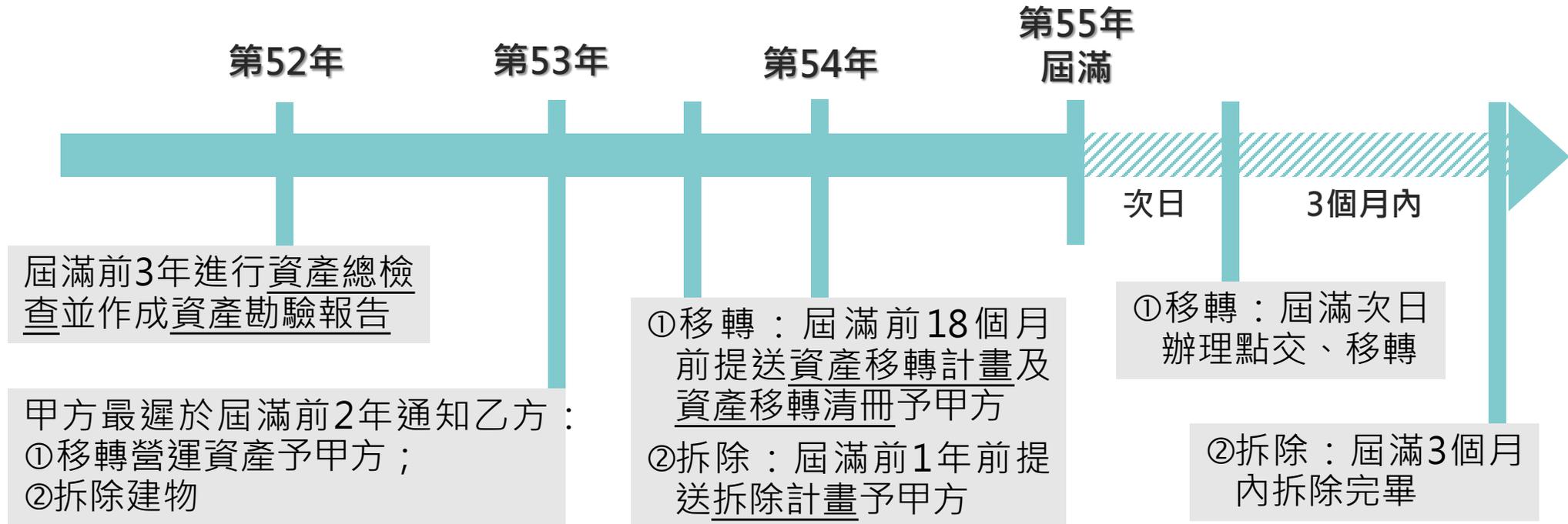
- 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皆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但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 契約重點事項-權利金

| 權利金底價                          | 官北A案  | 官北B案    | 奇岩A案    | 奇岩B案    |      |       |                                |    |                                |    |                    |    |
|--------------------------------|---|---------|---------|---------|------|-------|--------------------------------|----|--------------------------------|----|--------------------|----|
|                                | 2,200萬元   | 2,500萬元 | 1,850萬元 | 2,000萬元 |      |       |                                |    |                                |    |                    |    |
| 分期繳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應繳之權利金分3期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期款於<u>簽約之日起15日內繳付30%</u>。</li> <li>• 第2期款於<u>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15日內繳付30%</u>。</li> <li>• 第3期款於<u>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15日內繳付40%</u>。</li> </ul> </li> <li>• 本契約簽訂時，甲方之權利金收入依法應繳納營業稅，乙方所繳之權利金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li> </ul>   |         |         |         |      |       |                                |    |                                |    |                    |    |
| 超額利潤回饋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各年度預估營業收入，<b>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高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120%部分</b>，其超額部分將依下列級距對應之收取比例收取累進之超額利潤回饋金。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043 2280 1278"> <thead> <tr> <th data-bbox="608 1043 1964 1100">收取級距</th> <th data-bbox="1972 1043 2280 1100">收取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8 1105 1964 1162">預估營業收入x120%&lt;實際營業收入≤預估營業收入x130%</td> <td data-bbox="1972 1105 2280 1162">1%</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166 1964 1223">預估營業收入x130%&lt;實際營業收入≤預估營業收入x140%</td> <td data-bbox="1972 1166 2280 1223">2%</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228 1964 1278">實際營業收入&gt;預估營業收入x140%</td> <td data-bbox="1972 1228 2280 1278">3%</td> </tr> </tbody> </table> </li> <li>• 超額利潤回饋金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li> </ul> |         |         |         | 收取級距 | 收取百分比 | 預估營業收入x120%<實際營業收入≤預估營業收入x130% | 1% | 預估營業收入x130%<實際營業收入≤預估營業收入x140% | 2% | 實際營業收入>預估營業收入x140% | 3% |
| 收取級距                           | 收取百分比   |         |         |         |      |       |                                |    |                                |    |                    |    |
| 預估營業收入x120%<實際營業收入≤預估營業收入x130% | 1%  |         |         |         |      |       |                                |    |                                |    |                    |    |
| 預估營業收入x130%<實際營業收入≤預估營業收入x140% | 2%  |         |         |         |      |       |                                |    |                                |    |                    |    |
| 實際營業收入>預估營業收入x140%             | 3%  |         |         |         |      |       |                                |    |                                |    |                    |    |

# ◀ 契約重點事項-契約屆滿或期前終止資產處理



## ■ 移轉資產：

應無償移轉本標的之建物、契約所指之資產設施及設備及依民法規定附合而為不動產重要成分之動產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但經甲方同意乙方無須移轉者，不在此限。

## ■ 拆除建物：

將本標的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拆除完畢，並依甲方需求完成本標的之土方回填及清運，乙方不得拒絕。

The background is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likely Taipei, with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A semi-transparent teal overlay covers the top and bottom portions of the image. Several teal triangles and squar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design, including a large teal square on the left side and a yellow-outlined triangle on the right side. The title '03 投標與評審作業'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 03 投標與評審作業



# 投標資格

## 投標方式

單一公司投標

合作聯盟投標  
(至多5家公司)

## 基本資格證明

我國  
公司

### 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之我國公司

-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查詢網站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之公司基本資料；
- 依公司法第392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  
公司

### 外國公司依法辦理分公司登記者

- 投標人應檢具「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查詢網站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之分公司基本資料

### 依外國法令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

- 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業執照、主管官署證明函等)影本。

## 財務資格要求

單一公司

投標當日之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  
或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外國公司)  
**應為新臺幣3億元以上**

合作聯盟

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  
或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外國公司)不得  
低於**新臺幣1.5億元**，各成員  
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3億元**。

## 財務資格證明

### ① 資本額證明文件

- 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外國公司無法提出前向文件時，應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1年度財報書取代。

### ② 財務報告書

- 單獨投標人或合作聯盟投標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最近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影本。
- 投標人若屬本須知第5.1.1.1.1條第2款第(1)目之外國公司，須提出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最近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影本。
- 投標人若屬本須知第5.1.1.1.1條第2款第(2)目之外國公司，應提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1年度財務報告書。



#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項目    | 繳納時間       | 金額   | 返還時間  |
|-------|------------|--|---|
| 押標金   | 於提送申請文件前完成 | 官北A案：220萬元<br>官北B案：250萬元<br>奇岩A案：185萬元<br>奇岩B案：200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得標人以外之投標人，由招標機關通知無息領回押標金。</li><li>2. 得標人如以專案公司名義簽約，並付第I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後，得於本契約簽訂日次日起20日內，洽招標機關無息領回押標金。</li></ol> |
| 履約保證金 | 簽約前5日      | 3,000萬元  | 本契約期間屆滿而無待解決事項後180日內無息退還  |



# 申請作業流程

## 採三階段開標

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評選+開啟價格標

111年6月7日

公告招商(三個月)

招商說明會

111年7月7日

申請疑義釋疑

111年9月8日

(上午11時)

投標收件截止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9月8日同日進行資格審查：

官北A案：下午2時整

官北B案：下午3時整

奇岩A案：下午4時整

奇岩B案：下午5時整

選出合格投標人

第二階段  
投資計畫書評選

評選會議

選出3家以下入圍投標人

第三階段  
開啟價格標

決標

權利金最高者得標

申請人設立專案公司

- 我國公司應於得標日次日起30日內，以單獨投標人名義或專案公司名義簽約。
- 投標人包含外國公司，應於得標日次日起120日內，以專案公司名義簽約。

簽約

預計111年9月中旬

預計111年10月下旬

預計111年11月下旬



# 評審作業-資格審查

- 由招標機關於資格審查當日開啟「資格及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套封」，就投標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及本須知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以**審查出資格合格投標人**。
- 除「**價格標單**」及「**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不得補件、補正外，其餘投標文件認有不全或有疑義者，招標機關得另以書面通知投標人**限期補件或補正**。
- 招標機關完成資格審查後，應通知投標人資格審查結果。
- **資格合格投標人達1家以上時，招標機關應辦理投資計畫書評選。**

| 申請人應備文件 | 項次 | 審查項目        | 補正、補件條件        |
|---------|----|-------------|----------------|
|         | 1  | 投標廠商切結書     | 誤繕或漏附者         |
|         | 2  | 合作聯盟協議書     | 誤繕或漏附者         |
|         | 3  | 中文翻譯切結書     | 誤繕或漏附者         |
|         | 4  | 投標人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 誤繕或漏附者         |
|         | 5  | 投標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 誤繕或漏附者         |
|         | 6  |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 <b>不得補正、補件</b> |
|         | 7  | 價格標單        | <b>不得補正、補件</b> |
|         | 8  | 投資計畫書       | <b>不得補正、補件</b> |
|         | 9  | 其他證明文件      |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補件    |

# ◀ 評審作業-投資計畫書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評選重點   | 配分比重       |
|-----------|------------|--|------------|
| 一         | 團隊組織及相關實績  | 1.投標人之公司組織、背景、商譽、相關企業、財務及經營狀況。<br>2.相關投資開發、設計施工、營運管理之相關實績。<br>3.投標人或新設專案公司之組織管理架構、經營團隊專業經營人之資歷經驗（如屬股份有限公司者，應另就股權結構、股東成員及股款募集計畫予以說明）。   | 15         |
| 二         | 開發構想       | 1.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br>2.開發構想：整體發展構想、地標意象、空間機能、開發規模及量體等。  | 10         |
| 三         | 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  | 1.建築規劃設計：各樓層空間機能及面積配比、動線規畫、開放空間、機能分區、建築造型及色彩、結構計畫、建築防災計畫、夜間照明、景觀植栽及綠化、本案與周邊環境之融合關係等設計理念。<br>2.交通分析與規劃：周邊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行人及車行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配置、對周邊交通衝擊之分析及因應交通改善對策研擬。<br>3.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規劃：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規劃設計內容及節能減碳作法；綠建築標章銅級以上及智慧建築標章合格級以上取得計畫。<br>4.施工及品管計畫：施工計畫、興建期投入成本、工程管理計畫、品管計畫等。 | 20         |
| 四         | 社會住宅營運執行計畫 | 1.社會住宅設置計畫<br>2.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構想：營運管理構想、服務項目<br>3.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策略、行銷推廣計畫、出租對象及租金收費方案。<br>4.社會住宅管理人員配置及組織架構<br>5.社會住宅安全管理計畫：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節能減碳推廣計畫。<br>6.社會住宅維護管理計畫：活動管理計畫、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 25         |
| 五         | 財務規劃及風險分析  | 1.財務基本假設說明。<br>2.興建期投入成本分析、營運收支預估（含重增置成本預估）。<br>3.資金籌措計畫。<br>4.財務效益分析、預估財務報表、敏感度分析。<br>5.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20         |
| 六         | 簡報及答詢      | 含簡報內容完整性、答詢內容可行性。  | 10         |
| <b>總計</b> |            |  | <b>100</b> |



# 評審及決標作業

## 投資計畫書 評選

- 資格合格投標人達1家以上時，即進行投資計畫書評選，招標機關應擇期辦理投資計畫書之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會就資格合格投標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分，評選出入圍投標人。
- 資格合格投標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詢答。

## 評定方式

- 各出席評選委員給予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之評選項目合計分數，並按高低分排列序位，最高分排序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 就各評選委員所列之序位加總合計，為各資格合格投標人序位總和，序位總和最低者，依序擇優選出3家以下廠商為入圍投標人。
- 由現場工作人員進行計算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之平均總分，如該資格合格投標人之平均總分未達80分，即未達入圍標準，不列序位總和排序。

## 開啟價格標 及決標

- 入圍投標人方具備開啟價格標及決標資格。
- 招標機關得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入圍投標人後，隨即辦理開啟價格標作業，或另行通知所有入圍投標人擇期辦理開啟價格標作業。
- 以入圍投標人所投之有效價格標單之投標權利金之高低排序順位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提出最高投標權利金者為得標人、次高投標權利金者為次得標人。
- 本案於開啟價格標並當場宣布得標人後即決標，以決標日為得標日。



# 預計時程規劃

公告  
招商

投標人  
疑義釋疑

機關回覆  
補充公告

投標  
截止

投標文件  
資格審查

通知資格  
合格廠商

召開投資  
計畫書評  
選會議

選出入圍  
投標人開  
啟價格標

決標

繳交履約  
保證金

簽訂  
契約

111年6月7日

111年7月7日  
下午5時前

111年9月8日  
上午11時

111年9月8日  
官北A案：下午2時整  
官北B案：下午3時整  
奇岩A案：下午4時整  
奇岩B案：下午5時整

預計111年10月下旬

預計111年11月下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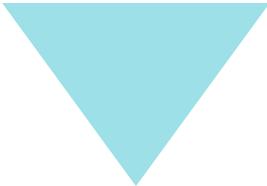


# 提問與意見交流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黃總隊長群

**投標收件截止時間至111年9月8日上午11時，歡迎投標人踴躍參與投標**

相關資訊詳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 **「設定地上權資訊專區」**，  
或洽專線02-87807056分機121（鄭先生）、120（林小姐）。



# 主席總結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黃群總隊長



# 散會